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29）和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